## 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(适用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湖南省公安厅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警用移动指挥平台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警用移动指挥平台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重</u> <u>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293\_人,营业收入为\_102176.4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4342.69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<u>万元,属于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2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